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青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具体内容。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修订后的《审计委

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惠博普”）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同意公司为大庆惠博普提供不高于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何玉龙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凯特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凯特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数智”)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同意公司为凯特数智提供不高于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何玉龙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凯特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能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升支行申请切割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惠博普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何玉龙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分离式保函，其中被担保人为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惠博普”），公司同意为上述分离式保函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何玉龙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